证券代码：002537 证券简称：海联金汇 公告编号：2026-006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充分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力量及资源优势，进一步推动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智能制造产业的长期布局和稳健发展，公司于2026年1月28日与专业投资机构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纵横金鼎”)以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参与投资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基金”)，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对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进行投资。合伙企业拟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7,42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1,060万元，认缴出资占比为14.2761%。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规章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

二、合伙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6月9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翔安区民安街道莲亭路805号308-44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何富昌

注册资本：2,000万元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持股

主要投资领域：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方向的领域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P1009988。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有限合伙人

1、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1年3月29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伍亚林

注册资本：43,430.9173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伍亚林持股41.85%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3年4月14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洲石路奋达科技园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奋

注册资本：179,465.2232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制造；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安防设备制造；安防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住房租赁。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卫星移动通信终端制造；卫星移动通信终端销售；物业管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电声产品、玩具产品、塑胶产品、电子产品及其元器件的产销；普通货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经营停车场；通信设备、通信软件、网络工程、从事通讯工程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生产、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市场营销。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肖奋持股比例为12.06%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6年1月15日

注册地址：厦门市同安区云谷路36号501室之二百七十七单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邹剑寒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机器人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服务消费机器人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研发；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工业设计服务；科技中介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经查询，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2023年7月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其他参与投资基金的投资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经查询，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1、名称：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合伙企业规模：人民币7,425万元，各合伙人以货币人民币方式认缴出资。

5、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出资完成后的股权情况：

序号	合伙人性质	合伙人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万元）	出资比例
1	普通合伙人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	0.0673%
2	有限合伙人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90	24.1077%
3	有限合伙人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4	有限合伙人	深圳市奋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50	32.9966%
5	有限合伙人	厦门奥佳华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1060	14.2761%
6	有限合伙人	共青城超凡探索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0	14.2761%
合计			7425	1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投资范围：星海图(北京)人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拟投标的暂定为前述主体，若上述拟投标的进行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股权结构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的标的公司主体为准)

(二)存续期限：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其中，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届满五年之日(含)止为合伙企业投资期，投资期结束日次日至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合伙企业退出期。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可对合伙企业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后按照本条约定再进行延长的，自基金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至本合伙企业清算解散完成之日止为本合伙企业延长期。

(三)普通合伙人

1、合伙事务的执行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全体合伙人签署本协议即视为普通合伙人被选定为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执行事务合伙人权限

(1)对与合伙企业的投资、经营、对已投项目进行管理/行权/退出及其他业务相关事项的决定权，并开展上述事项的具体工作，以及有权进行为维持合伙企业合法存续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一切行动；

(2)代表合伙企业取得、拥有、管理、维持和处分合伙企业的财产；

(3)订立与合伙企业项目投资和退出、日常运营和管理有关的合同，代表合伙企业对外签署、交付和执行相关合同和文件；

(4)聘用律师、会计师及其他专业人士对合伙企业提供服务；

(5)聘任合伙人以外的人担任合伙企业的经营管理人员，聘请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投资咨询和管理服务并支付相关费用；

(6)为合伙企业的利益决定提起诉讼或应诉，进行仲裁；与争议对方进行和解等，以解决合伙企业与第三方的争议；

(7)采取所有可能的行动以保障合伙企业的财产安全，减少因合伙企业的业务活动而对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人及其财产可能带来的风险；

(8)根据国家税务管理规定处理合伙企业的涉税事项；

(9)采取为维护或争取合伙企业合法权益所必需的其他行动。

(四)有限合伙人

1、有限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2、不得执行合伙事务

有限合伙人依照本协议的约定实施的下列行为，不视为执行合伙事务：

(1)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2)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3)参与选择承办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4)获取经审计的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

(5)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

(6)在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

(7)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合伙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

(8)依法为合伙企业提供担保。

(五)入伙、退伙

1、有限合伙人入伙

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八分之七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合伙企业可接纳新有限合伙人入伙，新有限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2、有限合伙人退伙

(1)未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不得要求退伙；

(2)如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对于该有限合伙人拟退出的合伙权益，普通合伙人有权自行或指定第三方优先受让。普通合伙人放弃优先受让权的，合伙企业应认缴出资额相应减少；

(3)有限合伙人退伙后，对基于其退伙前的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取得的财产承担责任。

3、普通合伙人入伙

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否则合伙企业不接纳新的普通合伙人入伙。

4、普通合伙人退伙

(1)普通合伙人在此承诺，除非普通合伙人将其合伙权益全部转让给继任的普通合伙人，在合伙企业按照本协议约定解散或清算之前，普通合伙人始终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在合伙企业解散或清算之前，不要求退伙；其自身亦不会采取任何行动主动解散或终止。

(2)普通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的当然退伙的情形时，除非合伙企业立即接纳了新的普通合伙人，否则合伙企业解散、进入清算程序。

(六)投资限制

合伙企业不得进行以下投资：

1、进行期货交易、期权交易、远期合约等衍生证券交易；

2、从事抵押、担保、单纯贷款业务。但以股权投资为目的，按照合同约定为被投企业提供1年期限以内借款、担保除外。且如发生上述借款或者担保行为的，相应借款或者担保到期日不得晚于股权投资退出日，且借款或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出资额的20%；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直接或间接投资于房地产项目开发企业、进行赞助、捐赠；

4、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投资行为。

(七)投资决策和投资后管理

与合伙企业的对外投资和已实际投资项目退出相关的事项，以及协议约定的应该由投资决策程序决策的事项均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依照其专业判断独立决定。对投资标的进行投资后，执行事务合伙人应使合伙企业对投资标的进行持续监控，防范投资风险，并在适宜的时机实现投资退出。

(八)投资退出方式

合伙企业投资的项目主要通过以下方式退出：

1、在境内交易所(包括不限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或境外交易所(包括不限于纽交所、港交所等)进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借壳上市等；

2、被上市公司、并购基金或其他产业或机构投资者等收购；

3、股权回购、清算退出等；

4、执行事务合伙人认可的其他退出方式。

(九)管理费

合伙企业按照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即，各合伙人按照其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管理费计费周期按照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算，至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初始存续期限届满之日止，延长期不收取管理费。

(十)收益分配

来源于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投资的某一实际投资项目的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相关款项并扣除应付未付的合伙费用(含管理费)及做出合理预留后，按如下方式和顺序进行分配：

(1)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2)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8%的年化收益。

各方确认，如按协议分配后的余额，不足以分配所有合伙人的优先回报的，则各合伙人之间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以8%/年单利模拟计算的各合伙人可得优先回报金额的相对比例分配剩余余额部分；

(3)以上分配之后如有余额，其中余额的80%按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实缴比例向全体合伙人分配，余额的20%作为业绩报酬向管理人分配。

(十一)亏损分担

对合伙企业清算时，应首先以合伙企业的财产清偿到期债务，如合伙企业的财产少于合伙企业的债务，全体合伙人应当首先按照届时各方的实缴出资比例分担亏损。有限合伙人仅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十二)合伙人会议

合伙人会议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议事机构，下述事项应提交合伙人会议审议：

(1)按本协议约定决定合伙企业期限的延长；

(2)单次交易金额超过合伙企业总实缴金额20%的关联交易；

(3)决定合伙企业不进行资金托管；

(4)根据本协议规定的应由合伙人决定的其他事宜；

(5)普通合伙人决定提交合伙人会议讨论的其他事宜。

(十三)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各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法院有判决，诉讼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败诉方还应补偿胜诉方的律师费等支出。

五、其他说明

1、公司对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不具有一票否决权。

2、公司本次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事项不会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3、公司本次投资前12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不存在在合伙企业中任职的情况。

5、公司对基金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在公司对合伙企业不形成控制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会计核算方式以公司审计机构审计确认意见为准。

六、对外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投资有利于借助合伙企业的平台优势、专业团队优势和项目资源及渠道优势，拓宽公司的投资渠道，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同时，通过投资具身智能行业标的，有助于增进公司对前沿技术动态及行业发展趋势的了解，研究未来可能的布局路径与合作方式。

2、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的合伙企业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实施过程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长、流动性低等特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且投资过程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竞争、政策环境、拟投资项目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可能存在投资后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3、合伙企业对最终目标公司增资完成后，预计合伙企业对其持股比例低于1%，不会对其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投资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和财务指标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八、备查文件

《厦门纵横金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青耕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特此公告。

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26-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或“中国神华”)拟发行A股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控股股东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家能源集团”)持有的国家能源集团国源电力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煤业”)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41%股权、山西省晋神能源有限公司49%股权、国家能源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航运有限公司100%股权、神华煤炭运销有限公司100%股权、国家能源集团港口有限公司100%股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国家能源集团西部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国电建投内蒙古能源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A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

(一)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5年12月1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2026年1月23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神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若干探矿权减值补偿安排的情况

为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2026年1月28日，国家能源集团就平庄煤业的间接全资子公司尼勒克县瑞安煤炭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探矿权“尼勒克县吉仁合有烟煤矿西部勘探”(“西部勘探探矿权”或“标的测试资产”)、平庄煤业所属“内蒙古自治区准格尔煤田黑岱沟井田煤炭勘探”探矿权(“黑岱沟探矿权”)作出承诺如下：

1、关于西部勘探探矿权减值补偿的承诺

(1)减值补偿资产范围

减值补偿资产为西部勘探探矿权，截至2025年7月31日，该资产账面价值为8,159.26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8,159.26万元。

(2)减值补偿承诺方

减值补偿的承诺方为国家能源集团。

(3)减值补偿期间

减值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毕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即2026年、2027年、2028年。

(4)减值补偿金额

减值补偿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末，国家能源集团同意中国神华对标的测试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标的测试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补偿期间标的测试资产评估值，期末减值额为标的测试资产的期末合计减值额。上述期末减值额需考虑持股比例，需扣除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利润分配以及使用年限自然减少对标的测试资产的影响。

如国家能源集团所转让的标的测试资产存在期末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将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当年度应补偿金额＝当期期末减值额(考虑持股比例)－减值补偿期间已补偿的金额。国家能源集团就标的测试资产应补偿金额累计不超过国家能源集团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该标的测试资产交易对价。

(5)减值补偿方式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如使用股份补偿，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股份数＝国家能源集团当年度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股份价格。中国神华如在承诺期间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用于补偿的股份数或价格相应调整。

如以股份进行补偿，中国神华有权根据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方案以1元对价回购注销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股份。如股份回购注销未获得中国神华董事会/股东会通过等原因无法实施的，中国神华有权要求国家能源集团将应补偿的股份赠送给中国神华其他股东或采取其他补偿方式。

2、关于黑岱沟探矿权的承诺

截至2025年7月31日，黑岱沟探矿权资产账面价值为250,072.13万元，本次交易作价亦为250,072.13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积极协助中国神华推进黑岱沟探矿权后续工作的开展，依法合规办理相关前期及审批手续，提供必要的资源协调与支持，并承诺在2028年12月31日前完成黑岱沟探矿权的“探转采”工作，取得采矿权证，完成开工手续办理，获得开工备案。

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同意中国神华在2028年度末，对黑岱沟探矿权(或采矿权)(“黑岱沟矿权”)进行减值测试，并聘请具备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以收益法评估报告为基础的减值测试报告，资产减值测试结果以减值测试报告为准。

减值额=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黑岱沟矿权收益法评估值。

如存在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对中国神华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减值额。国家能源集团应补偿金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交易对价。

国家能源集团优先以中国神华在本次交易中为取得平庄煤业100%股权向国家能源集团发行的股份进行补偿，如上述股份不足则以现金补偿。

若2028年12月31日前，黑岱沟项目未能获得采矿权证及未能完成开工手续办理，国家能源集团承诺将回购黑岱沟探矿权。

回购价格=本次交易中黑岱沟探矿权对应的交易对价+中国神华届时已投入的开发资金+以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的对应利息。

3、公司董事意见

董事(包括独立非执行董事)认为，国家能源集团出具探矿权承诺函及其条款属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交易条件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同意及其他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或同意(如需)。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和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注册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
宋静刚
2026年1月29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朔副行长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2月23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唐朔先生担任本行副行长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唐朔先生的任职资格，唐朔先生正式就任本行副行长。

唐朔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2月24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72)。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史剑非执行董事任职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27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史剑先生担任本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现已核准史剑先生的任职资格，史剑先生正式就任本行非执行董事。

史剑先生的简历请参见本行于2025年11月13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本行董事会对于史剑先生的加入表示欢迎。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2026-00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6年1月2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于2026年1月2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北京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7人；职工董事易冉女士因其他公务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执行董事王铍先生代其行使在本次会议上各项议案的表决权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的签字权。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孙水才先生主持，经过有效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6年度投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在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讨论并提出同意的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在不触发要约收购义务的前提下，以自有资金回购其H股股份，回购数量不超过4,890.4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1227 证券简称：兰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6-004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于2026年1月16日发出，会议于2026年1月28日在兰州市城关区酒泉路211号兰州银行大厦25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韩泽华、李燕、李富有、何文盛董事以视频方式参会。本次会议由许建平董事长主持，总行相关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一、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本行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如下：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总股本5,695,697,168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84,784,858.40元(含税)，占2025年半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9.93%，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董事会对经营层目标责任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建平董事长、刘敏董事、张少伟董事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许建平董事长、刘敏董事、张少伟董事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面预算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发布信息行为规范>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动易平台信息发布及回复内部审核制度》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2026年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具体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会告为准。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的议案》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2026年修订)》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操作风险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机构发展规划的议案》

本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还听取了《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薪酬报告》。

二、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05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的年度报告数据显示，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规定，公司股票交易于2025年4月28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所规定的关于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相关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